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101年11月2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3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員工健康，推動無菸校園，特制定本辦法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所有場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）及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第三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，並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。
- 第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，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、學生社團等，運用教職員工訓練、衛生教育推廣、學生社團活動、課堂授課、導師時間及春暉專案活動等各種時機，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予舉發，受理單位對於舉發人身分應予保密。累犯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通報所在地衛生局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戒菸意願者，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提供諮詢服務、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。
- 第七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校內吸菸規定之校外人士、廠商、訪客，應予婉言勸阻，勸阻不聽者，通報本校駐警隊或報請衛生局稽查員到校查處。
- 第八條 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有功人員得檢討議獎；參加戒菸具有實效者，得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